

岳麓区法律经典案例评析 (2016)

聂资鲁 袁征 肖艳辉 ○ 主编



聂资鲁 袁征 肖艳辉 主编

岳麓区法律经典案例评析（20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岳麓区法律经典案例评析. 2016 / 聂资鲁, 袁征, 肖艳辉主编.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7.2

ISBN 978-7-5192-2468-4

I. ①岳… II. ①聂… ②袁… ③肖… III. ①案例—分析—长沙—2016 IV. ①D927.64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3709 号

岳麓区法律经典案例评析 (2016)

YUELUQU FALV JINGDIAN ANLI PINGXI (2016)

主 编: 聂资鲁 袁征 肖艳辉

责任编辑: 成凤明

装帧设计: 周文娜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邮 编: 510300

电 话: 020-84460408

网 址: <http://www.gdst.com.cn>

邮 箱: wpc_gdst@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昌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国际书号: 978-7-5192-2468-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序 言

同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岳麓山下的湖南大学法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是实施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重要基地的共建单位。多年来，两院建立、健全了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共建长效机制，合作开展了一系列在全国有着重要影响的共建活动，积累了大量的合作、共建经验。

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诉讼是现今社会解决纠纷的重要方式。大量的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通过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方式化解。由于司法诉讼专业性较强，在认知方面不易为一般民众所理解和接受。加强诉讼法律的普及宣传，剖析实务案例的规则指引，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为满足广大群众学法懂法的求知需求和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实际需要，湖南大学法学院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决定共同合作出版“岳麓区法律经典案例评析”丛书。丛书将着力挖掘经典案例，阐释法律知识，介绍审判实务技巧。丛书将让读者感受到逻辑的力量和法律的尊严。每一个理论知识都体现出专家学者法律造诣的精深与博大，每一个案例都体现出人民法院司法审判的严谨和扎实。丛书的编纂过程，不是简单的文字整理和材料堆砌，而是一个对真实案件和法律知识精细研发，分析、研究，再分析、再研究的升华过程。每一个理论部分的研究，每一个案件的梳理、焦点问题的分析、法律条款的理解、证据的运用，都凝聚着专家与法官们集体的智慧。博大精深的理论结合生动鲜活的案例，将使本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也表现出独特的学术价值。

现在面世的是《岳麓区法律经典案例评析（2016）》，该卷结合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以及新修订的《行

政诉讼法》等相关诉讼法律法规，深入浅出阐明了民事诉讼及行政诉讼的基本原理和相关知识，围绕着诉讼程序的进程分析了为什么诉、谁诉谁、到哪里诉以及怎么诉等方面的问题。同时，该卷还结合岳麓区人民法院真实的经典案例进行精析解读，由案件承办法官与大学教授共同对典型案例进行评析，从司法实务和法学理论角度深度剖析了当前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适用冲突和争议问题，有很好的司法指导作用及实践教学示范价值。

概括而言，本书具有如下四个鲜明特色：

一是选材新颖务实，体例科学严谨。该卷重点关注和研究解读法院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相关知识，内容涵盖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基本理论与案例，涉及诉讼实践的理论与实务等诸多方面。理论部分从诉讼法的价值、诉讼范围、管辖、当事人、证据、期间送达到法院调解、保全和先予执行、强制措施、审判制度等各个环节的问题都有生动阐述。

二是关注热点问题，突出务实管用。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科学，关注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成为2016卷的又一特色。该卷结合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2月4日颁布实施的新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及2015年5月1日实施的新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案例进行编纂，关注热点、难点以及新问题，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新颖性等特点。

三是探讨疑难问题，博采双方所长。该卷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与湖南大学法学院联合攻关的成果，岳麓区人民法院为本书提供了诸多疑难案件，每一个案例既有法官的分析，也有高校教师的点评，从多角度全面分析案情，理论和实务相结合，探讨疑难问题，引发读者思考，开阔读者视野。

四是精心选择案例，强化规则指引。该卷刊载的实务案例，均为岳麓区人民法院近几年审结的真实案件，集中体现了当前人民法院适用法律、依法裁判的司法智慧和现实担当，其中有的案例系该卷首次公布。在案例的体例编排方面，该卷列明了案例的案件编号、审理法院、案件出处，同时附上了判决书、裁定书。对于争议不大、与讲述知识点无关的内容，进行了删节；对于争议焦点问题，则完全予以保留。这样既方便读者阅读，也保留了案例的原汁原味，增强了书中案例的检索、引据功能。

窥豹一斑，可知全貌。法学院与法院合作的共建模式，丛书所采取的法学院与法院合作的编纂形式，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和实践指导价值，值得在学界和实务界大力推广。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坚持依法治国确定为必须遵循的原则，提出了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保障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实现依法治国，首要在树立法律权威，关键在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将神圣的法律信仰植根在人民心中，必须让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和司法案例有充分的了解。丛书的编纂，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普法学习的生动读本和维权诉讼的基本指引，也为司法工作者提供了业务学习的理论参考和实践办案的有益借鉴。我们希望有更多的高校和法院进一步加强合作，充分整合高校的研究资源与法院的实务资源，推出更多、更好的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既有高精尖理论水平，又接地气能务实管用的优秀成果，营造高校与法院合作共赢、携手发展的良好氛围，共促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体建设和协同发展。

是为序。

湖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聂资鲁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袁征

2016年5月5日

目 录

民事诉讼部分

第一篇 基本制度	02
一、为什么需要民事诉讼	02
二、什么是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04
三、为什么可以诉：基于诉权	13
四、到哪里诉？	18
五、谁诉谁：诉讼当事人和代理人	34
六、民事诉讼证据	42
七、期间和送达	58
八、法院调解	63
九、保全和先予执行	67
十、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1
十一、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76
十二、民事审判的第一审普通程序	80
十三、简易程序	94
十四、几类特殊的诉讼	99
十五、第二审程序	107
十六、特别程序	113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124
十八、督促程序	135
十九、执行程序	143
第二篇 经典案例分析	155
郭某某、夏某某诉长沙某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155
长沙某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杨某某合同纠纷案	166
长沙某某电器有限公司诉某某电缆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181
鲁某某诉杨某某离婚纠纷案	196
中联重科租赁公司与马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9
向某某申请执行黄某某房屋一案	215

行政诉讼部分

第一篇 基本制度	242
一、为什么需要行政诉讼?	242
二、谁诉谁?	246
三、诉什么?	252
四、到哪里诉?	257
五、怎么诉?	267
第二篇 经典案例分析	287
周某某诉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87
张某某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未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案	298

民事诉讼部分



第一篇 基本制度

一、为什么需要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解决民事纠纷，所以先要了解什么是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或民事争议，是社会纠纷的一种，是指民事主体违反了民事权利义务规范，侵害了他人民事权利或与他人发生争议，由此产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纠纷。

民事纠纷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前者如因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后者如因人格权关系和身份关系引起的民事纠纷。与刑事、行政性质的纠纷相比，民事纠纷最常见、数量也最多。民事纠纷是民事诉讼的主要受理范围。

民事纠纷具有：①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②内容为有关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③基于违反民事实体法的规定而形成；④具有可处分性等特点。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解决民事纠纷的各种方法和制度。在国家出现以前，民事纠纷主要靠私力救济（又称自力救济）的方式解决。随着国家的出现，纠纷的解决逐步由公力救济^[1]取代了私力救济，由国家建立一定的制度和

[1] 公力救济，是指国家以公权力为后盾，依照法律程序强制性解决纠纷，从而保障合法权益的方式，如行政裁决、诉讼。其中，诉讼是公力救济的典型形式。参见蔡虹：《民事诉讼法（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8。

程序解决纠纷。在公力救济与私力救济之间,还有一种依靠社会的力量解决纠纷的机制,被称之为社会救济,如诉讼外调解、仲裁^[1]等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2]这三种纠纷解决方式尽管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其作用和地位不同,但这三种解决纠纷方式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维护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其中,公力救济具有合法性、程序性等优点。在现代社会,纠纷的解决通常是通过公力救济的方式来实现,然而,公力救济存在权利保护的 transaction 成本较高等缺陷,相比而言,私力救济具有救济的直接性、纠纷解决依据的多元性和灵活性等特点,能够弥补公力救济存在的缺陷,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私力救济存在进一步发展的空间,私力救济与公力救济既存在博弈关系又存在互补关系。^[3]这使得私力救济在各国法制制度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只不过在法治社会中,公力救济是权利救济的主要方式,私力救济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其功能。但无论如何,社会上发生的纠纷并不都是通过审判来解决的,仅仅考虑审判过程内的纠纷解决,从社会整体的纠纷解决这一角度来看就意味着研究对象被局限于现象中极为有限的一个部分上。^[4]

[1] 仲裁与诉讼,二者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包括:处理争议的主体均是当事人之外的第三方;仲裁和诉讼都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和诉讼中的某些规则和制度是相一致的;仲裁裁决与诉讼判决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两者不同点包括:性质不同,即是否具有国家意志性上不同;管辖权的依据不同,仲裁机构对案件的管辖权来源于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而人民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来源于法律的规定。另外,仲裁与诉讼之间是或裁或审的关系,当事人只能选择其一,而仲裁程序的某些事项需要按诉讼程序办理,诉讼对仲裁起监督作用。张柏峰.中国当代审判制度概述[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416-417.

[2] 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机制,现被统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简称为ADR)。近年来,在西方的民事司法改革中,ADR 日益受到重视,已成为当代社会中与民事诉讼制度并行不悖、相互补充的重要社会机制。范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2.

[3] 舒瑶芝.民事诉讼程序分流研究[M].北京:法制出版社,2013:56.

[4] 舒瑶芝.民事诉讼程序分流研究[M].北京:法制出版社,2013:55.

二、什么是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概述

民事诉讼是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就民事纠纷事件利用国家权力强制解决的程序。相对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诉讼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居于优势地位，一旦纠纷被系属于诉讼，其他民事程序都应终止或中止。而且，法院审判的结果具有终局性。^[1]《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选择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

实际上，民事诉讼涵盖了诉讼活动与诉讼法律关系两个方面的内容。诉讼活动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大体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等主要阶段。每一个阶段又细分为若干子阶段，它们并非各自独立存在，而是彼此关联，有机统一；也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应诉答辩、证人出庭作证等。诉讼法律关系，是指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原告起诉后，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便与原告发生了诉讼法律关系；法院在受理后，在法定期限内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便与被告发生了诉讼法律关系。^[2]

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其内容大体由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组成，具体步骤依次为：①起诉与受理；②审理前的准备；③开庭审理；④裁判；⑤上诉；⑥执行。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虽然这六个阶段共同构成民事诉讼的整体，但并不是每一具体的民事案件都必须经历所有阶段。如有的案件因在一审结束后没有提出上诉而就此终结，后面的阶段就无需经历了。另外，在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有错误时，还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在现实纷繁复杂的各种诉讼事件和纠纷中，虽然表现形式各不相同，形式

[1] 齐树洁. 民事程序法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25.

[2] 齐树洁. 民事程序法 [M].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23-24.

也各异,但是就其基本类型而言,都无外乎两种类型,即诉讼事件和非讼事件。所谓诉讼事件,是指存在相互直接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并对诉讼所涉及的标的存在民事权益争议的民事事件;所谓非讼事件,是指一般不存在直接对立的双方当事人,并且利害关系人在没有民事权益争议的情况下,请求法院确认某种事实是否存在,或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民事事件。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作为诉讼纠纷的最基本分类,涵盖了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纠纷的全部诉讼类型。^[1]

(二) 民事诉讼的目的

所谓民事诉讼目的,是指民事诉讼制度的存在或设立的意义,即国家制定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反映了立法者对民事诉讼的本质属性、基本规律以及社会客观需要的认识和态度,同时也将决定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2]民事诉讼目的虽为一种对民事诉讼功能的主观反映,但民事诉讼目的的确立有利于为民事纠纷的解决提供方向与目标。

目前,国内外有关民事诉讼目的的学说有权利保护说、维护司法秩序说、纠纷解决说、程序保障说、权利保障说等。

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研究,为民事诉讼制度的制定提供了基本的理念。不同的目的观,随之而来的有不同的制度设计结构。^[3]民事诉讼目的往往取决于特定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民事诉讼价值观,同时,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也会制约着民事诉讼价值观,在很多情形下,会导致诉讼价值观的变化。现代民主法制社会中,民事诉讼的目的不仅在于维护国家所设定的实体法秩序,还在于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利(特别是程序性权利),这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中也有体现。

[1] 廖中洪.中国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研究[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210-211.

[2] 蔡虹.民事诉讼法(第三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9.

[3] 陈静.论民事诉讼目的的若干问题[J].青年与社会,2013(23).

（三）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各种行为和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诉讼主体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

民事诉讼法有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之别。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规定关于民事诉讼法一切事项之法规而言；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命名为“民事诉讼法”之法律而言。除“民事诉讼法”外，凡规定有关民事法院之组织、权限、管辖、当事人能力、当事人适格、诉讼行为之要件、程序及效果之法规，皆为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1]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五项：①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②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③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④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⑤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四）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中国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各种法律的依据，《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任务，到有关的制度、程序方面的规定，都是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基本精神而制定的。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本法就具体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和程序；②《宪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据此，本法就规定了公开审判的具体制度，如何进行公开审判，以及不公开审理的特殊情况；③《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

[1] 姚瑞光. 民事诉讼法论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6.

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据此，本法规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④《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本法就规定了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具体程序。这表明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精神的体现^[1]，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必须以宪法为根据。通过制定民事诉讼法，将宪法中有关民事诉讼程序的抽象的法律规范变为可操作的、具体的民事诉讼法的法律条文，使宪法精神得到具体化。中国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制定”。

2. 民事诉讼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1年4月9日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12年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法对民事诉讼程序作出了系统的规定，属于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主要的法律渊源。

3. 司法解释。为了弥补《民事诉讼法》内容上的粗陋与不足，以及为了适应和推进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例如1992年7月14日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意见》于2015年2月4日失效）、1993年3月执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颁布的《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与《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颁布的《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7年5月29日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8年7月6日颁布的《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7月8日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1年12月6日通过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3年7月4日《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

[1] 杨荣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1-2.

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年6月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若干意见》以及2014年12月18日通过，于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等。

4. 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

（五）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又称为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民事诉讼法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时间和空间发生效力。

1. 对人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人，哪些人进行民事诉讼应遵守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依据《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我国民事诉讼法。这意味着无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组织，只要这些主体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第261条规定：“对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及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上述人员或组织享有司法豁免权，因此，这些主体不受我国的司法管辖，自然也就不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2. 对事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对事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于哪些案件，哪些争议应当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来解决。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及其他相关条文的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可列举以下五类：

（1）由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所发生的案件。前者包括基于物权、债权发生的纠纷，后者包括基于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和身份权等发生的纠纷；

(2) 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纠纷,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

(3) 本应由劳动法调整的劳动关系纠纷,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4) 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解决的其他案件。主要包括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宣告公民失踪、死亡等非讼案件、按照督促程序解决的债务案件;

(5) 按照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票据和其他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3. 空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4条的规定,民事诉讼法适用的空间范围是我国的领域,这里包括我国的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延伸的范围。考虑到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和特殊需要,《民事诉讼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这种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1]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港澳台地区暂不适用《民事诉讼法》。

4. 时间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从何时起开始生效,其效力又于何时终止,也即民事诉讼法的有效期间。根据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法律一般自国家立法机关公布施行之日起发生效力,法律的效力终止时间也是由国家作出正式宣布。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起生效,于2012年8月31日颁布的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六)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特有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中,或者在重要的诉讼阶段起指导作用的准则。它是民事诉讼活动的核心和基础性指导思想,它的确立和变化,对整体民事诉讼制度产生根本性影响。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是制

[1] 杜新宇. 浅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效力范围 [J]. 青年与社会, 2014 (29).